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 号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交易秩序，推进内销便利化，根据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8 号》（关于全面推广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上公开拍卖共管机制的公告）规定，并结合南京海关实际情况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边角废料，包括加工贸易边角料、副产品和按照规定需要以残留价值征税的受灾保税货物，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保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、残次品、废品和副产品等保税货物。

二、加工贸易企业按照自愿原则，选择是否通过网上公开拍卖方式内销边角废料。企业选择通过网上公开拍卖边角废料，可选

择通过“苏州加工贸易废料交易平台”进行公开竞价、竞标，或通过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（登录网址：www.singlewindow.cn）登录“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上公开拍卖系统”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拍卖机构依法公开拍卖。

三、对以网上公开拍卖方式内销的边角废料，海关以拍卖价格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。

四、同一批边角废料流拍3次以上、每次拍卖公告期不少于3日，且其中1次为无保留价竞价的，加工贸易企业可凭不再销售的书面承诺及有关流拍材料等资料，按规定直接向海关申请办理核销手续。

五、本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2012年第4号》（关于苏州地区加工贸易废料公开交易试点的公告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2013年第6号》（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工贸易废料市场化交易管理的公告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关

2025年3月25日